

新冠肺炎帶來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電商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藉由我們透過行內領先的技術實力持續為品牌合作夥伴取得成果，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GMV及淨營收仍然能夠較2019年同期實現25.1%及22.9%的按年升幅。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負面影響主要出現於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我們因疫情產生更多成本，例如主要由於新冠肺炎令物流服務中斷以及臨時配送人員勞工成本上升而導致配送開支增加，以及主要由於額外勞工成本、購買新冠肺炎物資及消毒成本而導致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上述成本上升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及淨利潤下降。由於中國經濟及電商行業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自新冠肺炎復甦，新冠肺炎對我們的負面影響減少，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及淨利潤實現按年增長。然而，新冠肺炎爆發對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帶來的持續不利影響仍然不明朗，影響程度需視乎日後發展而定，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嚴重性和遍及範圍，以及為控制疫情或因應疫情影響而採取的行動。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達到和往常一樣的淨利潤水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天災、流行病或類似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但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維持我們於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能力。

美國監管最新進展

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S. 945《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問責法案》」)。倘獲美國眾議院通過及經美國總統簽署，《問責法案》可能會令投資者對受影響發行人(包括本公司)存在不確定性，而美國存託股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符合《問責法案》施加的PCAOB審查要求，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被禁止進行買賣或本公司可能會從納斯達克除牌。於2020年7月21日，眾議院通過其版本的《2021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當中載有與《問責法案》類似的條文。於2020年8月6日，回應

近期發展

特朗普總統的要求，總統工作組發表題為「關於保護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影響」的報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表格20-F的年度報告）的核數師如同其他在中國運營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容許PCAOB審查，因此閣下無法受惠於該等審查。此外，由於缺乏PCAOB審查，與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有關的各種立法及監管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上市及交易以及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